

证券代码：837449

证券简称：本草春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908,2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7%。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08,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08,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08,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8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08,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19 年预期财务指标，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08,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21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856,969.5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718,995.78 元。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08,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送红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因此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本的相关内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08,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08,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办理 2019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发展计划，结合公司投资战略部署，未来一年公司计划以资产抵押、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08,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收购云南瑞丽回春药用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铁皮石斛种植基地》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08,2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了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8,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蔡淑燕、蔡水泳属于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 35,279,552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小云、郭集介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